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50 吨
粉末涂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50 吨粉末涂料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4 月 2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950 吨粉末涂料新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50吨粉末涂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4月2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4月2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
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
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
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50吨粉末涂料新建项目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
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琚兴杰（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20352013423070000247，信用编号BH017885），主要编
制人员包括何冠平（信用编号BH030509）（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
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3年4月2日

打印编号: 16768857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xc40z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50吨粉末涂料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204TJ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琚兴杰	2014035420352013423070000247	BH017885	琚兴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冠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0509	何冠平

	姓名: <u>据兴杰</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1405</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u>2014</u> 年 <u>10</u> 月 <u>21</u>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据兴杰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深圳除外）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6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2	610710349487	3958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缓缴
202303	610710349487	3958	554.12	0	316.64	1720	8.26	3.44	5.5	缓缴

备注：该社保参保缴费信息不包括深圳参保缴费情况，若需查询深圳缴费请登录深圳社保局网业务专用章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10349487: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9-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04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冠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8号204室之三(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系统保护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50 吨粉末涂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40705-04-03-3750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黄字围工业园 3 号楼一楼 B 区		
地理坐标	(113 度 9 分 43.070 秒, 22 度 30 分 58.4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641 涂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黄字围工业园 3 号楼一楼 B 区，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根据业主提供的租赁土地的使用证明文件：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9817 号，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又根据附图 15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使用规划。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可知，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地表水功能区；新沙大围主河未划定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新沙大围主河可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地表水功能区；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可知，项目附近生活饮水地表水源保护区为新会市饮用水水源一级
---------	---

保护区，相应的陆域保护范围为河堤外坡向外纵深 200 米陆域范围，本项目厂界与河堤距离为 321m，因此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且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纳污水体现状良好，不属于禁排区域。

本项目不位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禁排区域。在能做好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满足环境质量的要求的前提下，则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当地环保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由表 1-1 和表 1-2 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的“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	符合

		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 “三 线 一 单” 生态 环境 分 区 管 控 方 案	生态保 护红线 及一般 生态空 间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3（编码：ZH44070520006）。	符合								
	环境质 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 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 境准入 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70520006（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 <table> <tr> <th>管控 纬度</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 性</th></tr> <tr> <td>区域 布局</td><td>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td><td>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黄</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黄	相符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黄	相符								

	管控	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字围工业园 3 号楼一楼 B 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不涉及	相符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项目，不产生/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相符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河道滩地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相符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较小，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符合“节水优先”方针要求	相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租赁地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不涉及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黄字围工业园 3 号楼一楼 B 区，符	相符

			合“项目聚集发展”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不涉及	相符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企业	相符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相符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相符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不会变更用地性质	相符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仓作防腐防渗处理	相符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2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根据附图 12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相符

防控	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3(睦洲镇)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附图 12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附图 12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不存在相关内容	/	/
资源能源利用		/	/

3、与 VOCs 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 VOCs 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集气罩收集，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密闭，使生产车间保持相对密闭空间，集气罩与设备间设置胶帘形成相对围闭空间，收集效率可达75%，控制风速约0.5米/秒	相符
1.2	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0号））			
	2.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2.2	第三十条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相符
	3.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3.1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 \text{ kg/h}$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90%	符合
	3.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检修时停止生产	符合
	3.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3.4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3.5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	固体原料使用袋装	符合

		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袋装	
	3.6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7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粉状VOCs物料投加时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3.8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3.9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3.10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企业按照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3.11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设备检修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时运行	符合
	3.1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按照0.5 m/s设计	符合
4.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1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4.2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	项目属涂料制造行业，生产的产品均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符合

	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VOCs含量的原料	
	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5.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属涂料制造行业，生产的产品均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含量的原料；固体原料使用袋装盛装。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袋装等。定期更换饱和和活性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符性分析		
6.1	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本项目落实文件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7.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箱定期更换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7.2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7.3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	符合

	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8.《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8.2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属涂料制造行业，生产的产品均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9.《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 粤环〔2012〕18 号			
9.1	分区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减少工业 VOCs 污染负荷。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黄字围工业园 3 号楼一楼 B 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且项目 VOCs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不大。	符合
9.2	以制度和标准建设为切入点，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以地方标准形式制定重点行业 VOCs 产生和排放相关的评价指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在石油、化工等排放 VOCs 的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须将 VOCs 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控制指标。新建石油加工项目必须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储油设施必须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工损失率必须控制在 4%以内。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大	本项目生产的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产品，为工业企业提供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对 VOCs 削减有积极效应。	符合

	于应 90%。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9.3	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关于区域内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探索建立建设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对新建石油加工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生产型行业,以及新建皮革及皮鞋制造业、人造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塑料制品业、集装箱制造业、汽车制造与船舶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使用型行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附项目 VOCs 减排量来源说明,按项目“点对点”总量调剂的方式,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确保区域内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的总量控制。	项目 VOCs 排放严格按照“减量置换”执行	符合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政策相符性分析

参考文件“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要求：

表 1-5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1	物料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2	投料和卸料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4	配料加工及包装	VOCs 物料的配料、混合、研磨、造粒、切片、压块、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5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符合
	6	循环冷却水	对于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设备组件要求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末端治理				
	7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设计为 0.5m/s	符合
	8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9		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无行业标准的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 15m，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处理效率 $\geq 8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符合
	10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11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符合
12	管理台账	建立循环冷却水系统台账，记录检测时间、循环水塔进出口 TOC 或 POC 浓度、含 VOCs 物料换热设备进出口 TOC 或 POC 浓度、修复时间、修复措施、修复后进出口 TOC 或 POC 浓度等信息。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建立非正常工况排放台账，记录开停工、检维修时间，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含 VOCs 物料回收情况，VOCs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品的产量和收集情况。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4		建立事故排放台账，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处置情况等。	建立事故排放台账，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处置情况等	符合
15		建立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台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吸收剂、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还原剂等治理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等；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进出口污染物浓度、温度、床层压降等；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处理、整改情况；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等。	定期更换饱和和活性炭	符合
16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17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19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0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21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排放量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和《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按要求核算总量	符合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根据 8.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料材料）建筑用

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项目的产品为粉末涂料，因此项目生产的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与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项目生产产品为粉末涂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4、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所用能源：电力 10 万 kW·h，水 272m³/a。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附录 A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 0.2571kgce/t。项目年耗能量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能耗量一览表			
能源/耗能工质种类	年需要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电	100000kW·h	0.1229kgce/kw·h	12.29tce
水	272t	0.2571kgce/t	0.070tce
合计			12.36 tce
综上，本项目属于 C2641 涂料制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2.361tce，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是相符的。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五）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六）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七）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八）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督。（九）建立管理台账。（十）加强监督检查。（十一）强化责任追究。 本项目能耗均较少，排放的污染物量不大，不属于指导意见所列的两高项目，但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会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处理措施，保证可达标排放。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现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黄字围工业园 3 号楼一楼 B 区（中心位置坐标：113 度 9 分 43.070 秒，22 度 30 分 58.496 秒），租赁已有厂房，租赁面积为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建设《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50 吨粉末涂料新建项目》，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 950 吨粉末涂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涂料、油墨、颜料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独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别，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受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由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50 吨粉末涂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一个占地面积 800m² 的单层(层高 7 米)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有功能区划均在该厂房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挤出生产线区域	挤出生产线区域占地约 400m ² , 本项目共建设 5 条挤出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配置 1 台混料机、1 台挤出机、1 台压片机, 挤出产品经冷却水冷却后统一进行研磨成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约 20m ² , 作为项目办公使用。
	通道等	占地约 70m ² , 协调生产与储运关系。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约 200m ² , 存放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成品仓库	占地约 100m ² , 存放项目成品。
	危废仓	占地约 5m ² , 存放项目产生的危废。
	固废仓	占地约 5m ² , 存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用水量为 272 吨/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供电	市政供电, 预计耗电量约为 10 万千瓦时/年。
	排风	机械通风。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磨粉、筛分粉尘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集中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噪声治理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依托工程	无	

(2) 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规格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1	粉末涂料	950t	25kg/袋	袋装	50t

项目产品主要提供给灯饰配件、家具户外产品等下游生产公司作为喷涂原料使用。项目生产的粉末涂料需满足《热固性粉末涂料》(HG/T 2006-2006)中表 1 室外用合格品的要求。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8.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 本项目生产的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产品。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最大储 存量(t)	形态	包装规格	投料方式
1	树脂	环氧树脂	210	30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人工投料
2		聚酯树脂	210	30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人工投料
3	固化剂	环烷基酰胺	8	1	粉末状	袋装, 25kg/袋	人工投料
4	填料	沉淀硫酸钡	300	30	粉末状	袋装, 25kg/袋	人工投料
5		钛白粉	210	30	粉末状	袋装, 25kg/袋	人工投料
6		碳酸钙	5	1	粉末状	袋装, 25kg/袋	人工投料
7	助剂	流平剂	5	1	粉末状	袋装, 25kg/袋	人工投料
8	颜料	有机颜料	2.25	0.5	粉末状	袋装, 25kg/袋	人工投料
9	机油		0.08	0.08	液态	桶装, 25kg/桶	/
10	包装材料		1	1	固态	10kg/捆	/

备注: 涂料生产原料合计用量 950t/a, 环氧树脂: 聚酯树脂: 环烷基酰胺: 沉淀硫酸钡: 钛白粉: 碳酸钙: 流平剂: 有机颜料=1: 1: 0.038: 1.429: 1: 0.024: 0.024: 0.010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原料名称	重量 t/a	输出物名称	重量 t/a
环氧树脂	210	粉末涂料	950
聚酯树脂	210	NMHC	0.0477
环烷基酰胺	8	外排粉尘(布袋粉尘回用生产, 滤芯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0.1980
沉淀硫酸钡	300		
钛白粉	210		
碳酸钙	5		
流平剂	5		
有机颜料	2.25		
合计	950.25	合计	950.2457

由上表可知, 上述物料基本持平, 该值可信。

项目所用原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所示。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1	环氧树脂	物态：固体；形状：颗粒状；颜色：淡黄色固体； 气味：未知；pH 值：不确定；熔点/凝固点：未知；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未知；闪点：未知； 自燃温度：未知；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未知；蒸汽压：未知；蒸汽密度：未知；相对密度（水=1）（20℃）：1.15~1.25；溶解性：不溶； n-辛醇/水分配系数：未知；分解温度：未知；粘度：2；爆炸性：未知；氧化性：未知；环氧值（g/eq）：0.116-0.135；软化点（℃）：89-93； 易皂化氯：≤0.0028；无机氯：≤0.0005；挥发份：≤0.3。	急性毒性：未知；皮肤刺激或腐蚀：造成皮肤刺激；眼睛刺激或腐蚀：可能造成严重眼睛刺激；呼吸或皮肤过敏：可能造成皮肤过敏；生殖细胞突变性：未知；致癌性：未知；生殖毒性：未知；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未知；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暴露：未知；吸入危害：未知。
2	聚酯树脂	化学名称：含酸基饱和聚酯树脂；成分：饱和聚酯树脂和偏苯三酸酐；物态：固体；颜色：白色或浅黄色/无色；气味：无气味的；分子量：混合物；沸点：无资料；熔点：无资料；闪点：不适用；蒸发速率：不适用；燃烧时间：无资料；燃烧速率：无资料；易燃性（固态、气态）：无资料；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无资料；蒸气压力：不适用；蒸气密度：不适用；相对密度：无资料；密度（g/cm³）：1.2g/cm³(23℃)；溶解度：可溶于有机溶剂；水中的溶解性：无资料；分配系数，n-辛醇/水：无资料；自动点火温度：无资料；分解温度：无资料；自加速分解温度：无资料；传导性：无资料；不稳定温度：无资料；最低点火温度：无资料；最低着火能量：无资料；VOC 含量：无资料；粉尘爆炸临界压力：无资料；粉尘爆炸临界温度：无资料。	皮肤：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眼睛：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致敏性：无资料；致突变性：无资料；致癌性：无资料；致畸性：无资料；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吸入危害：无资料。
3	羟烷基酰胺	主要成分：纯品，外观与性状：无资料。气味：无资料。熔点/凝固点：无资料。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无资料。自燃温度：无资料。闪点：无资料。分解温度：无资料。爆炸极限：无资料。蒸发速率：无资料。饱和蒸汽压：无资料。易燃性：无资料。相对密度：无资料。蒸气密度：无资料。气味阈值：无资料。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溶解性：无资料。粘度：无资料。	经口：无资料；吸入：无资料；经皮：无资料。
4	沉淀硫酸钡	主要成分：纯品；外观与性状：白色斜方晶体。熔点(℃)：1580；沸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4.50(1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燃烧热(kJ/mol)：无意义；临界温度(℃)：无资料；临界压力(MPa)：无资料；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闪点(℃)：无意义；引燃温度(℃)：无意义；爆	急性毒性：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不溶于酸。主要用途: 用作白色颜料、纸和橡胶等的填充剂、X 光透视肠胃时的药物等。	
5	钛白粉	物理状态: 白色粉末; 味道: 无味; 蒸汽压力: 无意义; 黏度: 无意义; 沸点: 2500-3000℃; 冰点: 1560℃; 自燃温度: 无意义; 闪点: 无意义; 低爆炸极限: 无意义; 高爆炸极限: 无意义; 分解温度: 无意义; 溶解度: 不溶于水; 特定浓度: 4.26; 分子式: TiO ₂ ; 分子重量: 79.9。	急性毒性: 属低毒类;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RTECS: XR22750000;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6	碳酸钙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 不易分解, 无味; PH: 9.5±0.5; 熔点(℃): 1339℃;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2.7;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不溶于酸; 主要用途: 用作白色颜料、纸和橡胶等的填充剂、X 光透视肠胃时的药物等; 其它理化性质: 无。	健康危害: 无毒, 吸入后可引起胸部紧束感、胸痛、咳嗽等。对眼睛有刺激性, 大量吸入将引起胃部不适。环境危害: 无环保危害。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7	流平剂	成分: 2-丙烯酸丁酯均聚物、二氧化硅和硫酸钡(1:1); 形态: 粉末; 颜色: 白色; 气味: 稍有气味;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pH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熔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可燃性(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燃点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自动点燃: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爆炸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爆炸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 0.58~0.64g/cm ³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汽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溶剂里的溶解度/和溶剂的溶混性: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动力粘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运动粘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8	有机颜料	适用于热固性粉末涂料的颜料按其性能和作用大致可分为：着色颜料、金属颜料、功能颜料、体质颜料等四大类。它们是热固性粉末涂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赋予涂层绚丽多彩的色泽、改进涂料的机械化学性能、或降低涂料的成本等。配制高质量的热固性粉末涂料离不开选择高质量的颜填料	未见文献报道有关其毒性。无毒害，耐高温，耐光照，耐酸碱，不自燃，不助燃
---	------	---	-------------------------------------

项目使用的原料“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环烷基酰胺、流平剂”属于高分子化合物，高分子化合物几乎无挥发性，“沉淀硫酸钡、钛白粉、碳酸钙、有机颜料”不具挥发性，因此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挤出生产线	混合	混合机	5	/
挤出生产线	挤出	挤出机	5	/
	压片	压片机	5	/
挤出生产线	磨粉	磨粉机	5	/
挤出生产线	打包	真空打包机	1	/
		包装机	1	/
公用单元	冷却	冷却塔	2	40 吨
		冷水机	2	/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1	10000m³/h
		滤芯除尘器	4	33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000 m³/h

项目单条生产线粉末涂料产量约为 80kg/小时，项目共设 5 条生产线，年工作 2400h 可以生产 960 吨粉末涂料，比申报产能 950 吨略大，因此项目设备设计生产力能够匹配申报产能。

(4) 给排水

给水

①生活用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8 人《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80m³/a。

②冷却用水：本项目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日工作时间为 8h。项目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拟设 2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 2m³/h），故循环水量为 9600m³/a，冷却水塔冷却水因受热蒸发和飘水溅出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项目取值 2.0%，则冷却塔补充用水量为 192m³/a。

排水

①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72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②冷却废水：项目冷却水补充损耗部分水量循环使用，不产生冷却废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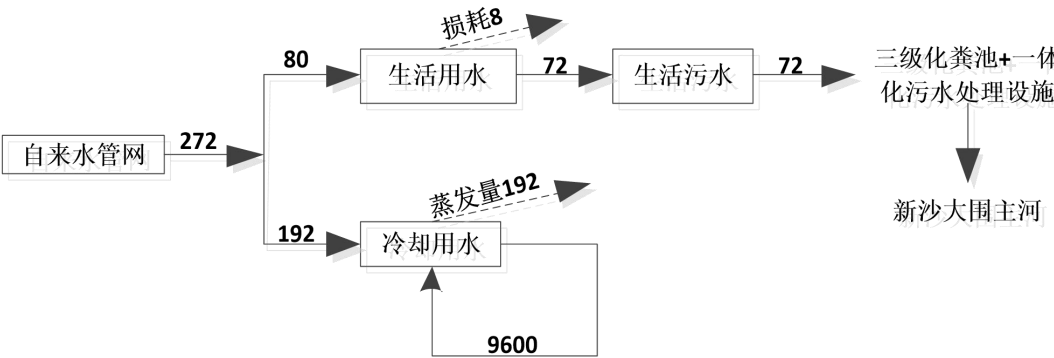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5) 能耗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表 2-7 项目能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年用量	供给
1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供电
2	供水	272t/a	市政供水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7)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仅设单层厂房，用于生产，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走向，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8) 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黄字围工业园 3 号楼一楼 B 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东南侧为在建工地，西南侧为博硕注塑，西北侧为广东诸事成农牧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江门市森特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3、附图 4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粉末涂料，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的不同，加入的颜料种类不同，产品颜色不同。根据颜料颜色的深浅和相似度选择相应生产线进行生产，从而对不同颜料进行生产时，无需对设备进行颜料清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加热挤出，原料之间不产生化学反应。 计量、投料：按照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环烷基酰胺：沉淀硫酸钡：钛

	白粉：碳酸钙：流平剂：有机颜料=1：1：0.038：1.429：1：0.024：0.024：0.010的比例将外购的原料通过人工电子秤称量后。利用人工倒料的方式进入混料机内进行密闭搅拌混料。另外，项目外购的原料均为塑料编织袋外包装，其开袋方式均为人工破袋方式。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人工破袋、倒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设备噪声，其人工破袋工序需在混料机进料口处进行，其在破袋、倒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混料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产生的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 搅拌混合：混料机在投加完原材料后盖盖进行密闭搅拌，搅拌至各种原料混合均匀，在搅拌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设备不需要清洗，故无清洗废水产生； 挤出：混料机混合均匀后的原料在出料口处使用包装袋装好后，再投至漏斗中。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各种原辅料组分熔融，加热温度为100℃~120℃。物料受热熔融的同时，挤出机的螺杆快速运转剪切物料并使之前进挤出，同时这股剪切力能确保各组分均匀分散。加热挤出过程会产生粉尘、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设备噪声； 压片冷却：从挤出机挤出的熔融状的物料经压片机相向动转的压扎将挤出片状的工件压碎成相对较小的块状，从而利于后续的加工，通过水循环间接冷却至室温，经压片后温度约为30℃，冷却塔内的水进入冷水机间接冷却。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磨粉、筛分：粉碎后的粗颗粒物料从卸料口卸入包装袋后转移至磨粉机，颗粒物粒径较大，投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粗颗粒物在密闭的磨粉机中进行研磨成粉末。磨粉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研磨成的粉末进入旋风分离器，较大的粉尘在旋风分离器中沉降下来落入封闭的转动筛进行筛分产品，过筛后大颗粒粉尘从卸料口卸入包装袋后重新送回磨粉机再次研磨，旋风分离器分离出来的超细粉尘进入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其余未收集处理的粉尘经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研磨、过筛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和卸料出口
--	--

	产生的粉尘、废滤芯；			
	包装：将所生产的热固性粉末涂料从卸料口连接包装袋，包装入库待售，该过程不产生粉尘。			
	3、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混合投料、挤出投料	粉尘	颗粒物
		挤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磨粉、筛分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SS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生活污水	/	
	危险废物	废布袋	/	
		更换滤芯	/	
		废机油	/	
		机油包装桶	/	
		流平剂、有机颜料废包装	/	
废活性炭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新沙大围主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新沙大围主河断面水质现状为II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新沙大围主河水质较好。

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109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III	II	--

图 3-1 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浓度限值。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gb/content/post_2541608.h

tml, 2021 年度新会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所示。

表 3-1 2021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0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2021 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新会区三个九电子电器厂年产电吹风 10 万台、灯饰制品 50 万套建设项目》(江新环评[2021]61 号),该项目委托广东中环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于新沙村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约 2323m,该数据属于项目 5 公里范围 3 年内有效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下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沙村	-812	-2194	TSP	2020.9.14-2020.9.20	西南	232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X	Y							
新沙 村	-812	-2194	TSP	日均值	300	88~96	32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TSP 现状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黄字围工业园 3 号楼一楼 B 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 3 类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黄字围工业园 3 号楼一楼 B 区，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7、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								

	目标。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敏感点坐标/m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牛古田村	村庄	150	490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东北
	基本农田	/	100	200	25 万平方米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北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多为工业厂区及道路，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磨粉粉尘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挤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20]2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无颗粒物与甲烷总烃执行限值，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此外，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90	20	60	10

4、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0648t/a，NH₃-N：0.00072t/a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77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11t/a，无组织排放为 0.036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较为简单，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使用原辅材料分析，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颗粒物）。 （1）混合投料、挤出投料粉尘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环烷基酰胺、沉淀硫酸钡、钛白粉、碳酸钙、流平剂、有机颜料，均为颗粒状或粉状料，投料工序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以颗粒物表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2版)》(李爱贞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P22，颗粒物废气产生量可按原材料年用量的0.1‰-0.4‰进行估算，本次评价按产污系数0.4‰计算，混合投料、挤出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0.76t/a。 项目在投料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该部分粉尘废气，为了提高收集效率，生产过程保持门窗密闭，使生产车间保持相对密闭，粉尘收集效率按75%计。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0.5m/s~1.5m/s，项目集气罩风速取0.5m/s，项目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覆盖作业区域，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收集效率取75%。计算得出项目集气罩风量： $L=kPHV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取0.3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Vr取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项目采用集气罩规格为0.3m*0.3m，计算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907.2m³/h。设5台混合机、5台挤出机，各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10个集气罩，则该部分处理系统设计风量合计约为9072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取整为10000m³/h。

本项目投料工序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第五章可知，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效率可达99%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取99%。按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工序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投料粉尘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所在 工序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风 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 率	收集 量	收集浓 度	排放速 率	排放 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量
		t/a	m³/h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投料	颗 粒 物	0.7 6	10000	0.2375	0.57	23.75	0.0024	0.0057	0.24	0.0792	0.19
收集效率按75%，处理效率按99%，排气筒高度为15米。											

(2) 磨粉、筛分粉尘废气

项目压片冷却后需经过磨粉工序进行一步研磨成粉末状，较粗的颗粒则在研磨，研磨、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废气。磨粉、筛分过程为密闭作业，粉尘无法逸散到大气中，磨粉、筛分工序生产过程中没有无组织粉尘排放，有组织粉尘的收集效率约为100%，收集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滤芯除尘器截留的粉尘为产品，未被滤芯除尘器截留的粉尘通过排气管引入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粉末涂料-成膜物质、颜料、助剂-粉末涂料生产工艺，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24.8kg/吨-产品，项目年产粉末涂料950吨，则项目投料、磨粉、筛分产生的粉尘为23.56t/a。由上文可知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0.76t/a，则磨粉、筛分产生的粉尘量为

22.8t/a。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第五章可知，滤芯除尘器的净化效率可达99.99%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取99.99%。本项目单套滤筒除尘器过滤面积为3.6m²，过滤风速0.6m/s，计算单套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为7776 m³/h，本项目共设4套滤筒除尘器，处理风量为31104 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取整为33000m³/h。

有组织粉尘的收集效率约为100%，滤芯除尘器的净化效率为99.99%，按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磨粉、筛分粉尘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磨粉、筛分粉尘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所在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风量	有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t/a	m ³ /h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磨粉、筛分区域	颗粒物	22.8	33000	9.5	22.8	287.88	0.0010	0.0023	0.03
收集效率按100%，处理效率按99.99%，排气筒高度为15米。									

(3) 有机废气

项目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及助剂等原辅料比较稳定，分解温度在200℃以上，在其挤出过程中加热温度为100℃~120℃，生产中原辅料不分解，不会发生化学反应。因此，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受热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在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因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没有粉末涂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又由于粉末涂料的热熔挤出工序与塑料注塑挤出过程基本一致，因此项目树脂受热产生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公式的塑料树脂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环氧树脂、聚酯树脂总用量

为 420t/a，则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7t/a。

项目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该部分有机废气，为提高收集效率，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密闭，使生产车间保持相对密闭空间，集气罩与设备间设置胶帘形成相对围闭空间，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的收集效率为 80%，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垂帘覆盖污染源，控制风速大于 0.5m/s，收集效率保守取 75%。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91% 以上，本次环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按 90% 计算。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m/s，项目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覆盖作业区域，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收集效率取 75%。计算得出项目集气罩风量：

$$L=kPHV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 取 0.3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Vr 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项目采用集气罩规格为 0.5m*0.5m，计算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512m³/h。5 台挤出机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设 5 个集气罩，则该部分处理系统设计风量合计约为 7560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取整为 8000m³/h。按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算得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所在工序	污 染 物	产生量	风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m³/h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t/a	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147	8000	0.0460	0.1103	5.74	0.0046	0.0110	0.57	0.0367	0.0153
收集效率按 75%，处理效率按 90%，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粉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表A3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粉末涂料-涂料生产单元-混料、压片、破碎、粉碎、包装-含尘废气，过程控制技术：密闭收集、局部有效收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袋式除尘、滤筒除尘；项目5条生产线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中，且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同时采用TA001（布袋除尘器）、TA002（滤芯除尘器）处理粉尘是可行的。

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表A3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粉末涂料-涂料生产单元-熔融挤出-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过程控制技术：局部有效收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吸收、吸附；项目5条生产线均为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中，且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同时采用TA003（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3、大气污染源强核算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废气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名称	处理/沉降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投料、磨粉、筛分	DA001	颗粒物	系数法	75~100	51000	23.37	311.63	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	90~99.99	是	0.0080	0.0034	0.27	2400
挤出		非甲		75		0.11	5.74	二级活	90	是	0.01	0.004	0.57	

		烷总				03		性炭吸			1	6		
投料、		颗粒	/	/	/	0.19	/	附装置	/	/	0.19	0.079	/	
磨粉、	无											2		
筛分	组织	非甲	/	/	/	0.03	/	加强车	/	/	0.03	0.015	/	
挤出		烷总				67		间通风			67	3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27	0.0034	0.0080
		非甲烷 总烃	0.57	0.0046	0.011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80
		非甲烷总烃			0.0110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面源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车间的通排风设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9
2		非甲烷总烃			4.0	0.036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9
				非甲烷总烃		0.0367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980
2	非甲烷总烃	0.0477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一个排气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排气口设置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因子
		X	Y							
1	DA001 排气筒	-24	14	一般排放口	15	0.9	22.27	30	2400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5、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化管理制定。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期/季度，每期 2 天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期/月，每期 2 天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期/年，每期 2 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在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废气会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其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颗粒物	粉尘沉渣未及时清理,导致颗粒物处理效果不理想,处理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311.63	9.7375	1	1	定期检查,及时清理尘渣
2	挤压工序有机废气	饱和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5.74	0.0460	1	1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更换饱和活性炭

7、小结

大气环境结论：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内容可知，2021年新会区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等基础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由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地TSP现状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投料工序粉尘由集气罩+胶帘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磨粉、筛分工序粉尘经密闭加工收集到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胶帘收集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三股废气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对牛古田村的影响分析：牛古田村位于项目东北方向的349.2m处，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大气防治措施，并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项目的实施对牛古田村的影响较小，且牛古田村位于本项目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处，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牛古田村造成影响。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 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本项目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日工作时间为 8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拟设 2 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 2m³/h），故循环水量为 9600m³/a，冷却水塔冷却水因受热蒸发和飘水溅出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项目取值 2.0%，则冷却塔补充用水量为 192m³/a。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部分水量，不产生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8人《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80m³/a，排污系数按照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72t/a。南方城镇居民住宅生活污水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为CODcr250毫克/升、BOD₅150毫克/升、SS200毫克/升、氨氮20毫克/升，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为CODcr90毫克/升、BOD₅20毫克/升、SS60毫克/升、氨氮10毫克/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72	250	0.018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64%	72	90	0.00648	2400
			BOD ₅	72	150	0.0108		87%	72	20	0.00144	2400
			SS	72	200	0.0144		70%	72	60	0.00432	2400
			氨氮	72	20	0.00144		50%	72	10	0.00072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0	72
		COD _{Cr}	90	0.0216	0.00648
		NH ₃ -N	10	0.0024	0.0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72
		COD _{Cr}			0.00648
		NH ₃ -N			0.00072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4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COD _{Cr}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物处理）	64%	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	是
	BOD ₅		87%		
	SS		70%		
	氨氮		50%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3°9'43.958"	22°30'58.862"	直接排放	新沙大围主河	间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

3、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由于蒸发损耗，

每日补充新鲜水使用，可满足生产需求；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声源噪声级在 70~85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如下表：

表4-16 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m 处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年排放时间/h
						措施	隔音量（dB(A)）	
1	混合机	台	5	80	固定声源	置于室内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	25	2400
2	挤出机	台	5	75			25	2400
3	压片机	台	5	75			25	2400
4	磨粉机	台	4	85			25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4.07\text{d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3）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4)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r-r_0)/1000$ ， α 取 2.8 (500Hz，常温 20℃，湿度 70%)。

(5)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5dB(A)$ 。

(6)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7)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项目生产设备距西厂界 20m，北厂界 20m，南厂界 20m，东厂界 20m。

对项目厂界进行预测计算，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7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单位：dB(A)）

厂界预测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94.07	20	26	0.05	25	43.02	65	55
南厂界	94.07	20	26	0.05	25	43.02	65	55
西厂界	94.07	20	26	0.05	25	43.02	65	55
北厂界	94.07	20	26	0.05	25	43.02	65	55

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新建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2、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and 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3、执行标准及监测计划 项目营运期应定期进行常规监测，主要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是 $L_{eq}(A)$，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leq 65dB(A)$，夜间$\leq 55dB(A)$）。 4、小结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建设单位在本项目设计中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这些复合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及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布袋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当中，滤芯粉尘收集后打包作为产品外售，布袋粉尘及滤芯粉尘不纳入固废管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污水、废布袋、更换滤芯、废机油、机油包装桶、流平剂、有机颜料废包装、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	---

	项目员工设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食宿人员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使用原材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生活污水 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会产生生活污水，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 第一分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中表 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表，本项目污泥产生系数取 6.0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72t/a，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泥产生量为 0.0432t/a，收集密封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1) 废布袋 建设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使用过程中因纤维组织的老化等原因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02t/a，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更换滤芯 滤芯除尘器工作与布袋除尘器不同，布袋除尘器将布袋内部的粉尘清理干净后布袋可继续使用，而滤芯除尘器中的滤芯则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更换滤芯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密封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4) 机油包装桶 项目使用机油维护机械设备时产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流平剂、有机颜料废包装 项目流平剂、有机颜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005t/a，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的源强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7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66.67%），项目 VOCs 收集量为 0.1103t/a，则第一级活性炭吸附 VOCs 的总量为 0.0772t/a，第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 的总量为 0.0221t/a。为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四倍计算，即第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0.3088t/a，第二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0.0884t/a。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2013：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与相关工程设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活性炭吸附床空塔风速可设计为 1m/s，停留时间设计为 1s。吸附装置截面积：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m³/h，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8000m³/h； U——空塔气速，m/s，本项目取 1m/s。 据此计算得到项目第一级吸附装置截面积、第二级吸附装置截面积均应设计为 2.22m²。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按以下公式得出： 活性炭箱设计尺寸为 2.1*2*1，各级活性炭填充量=空塔风速（1m/s）×停留时间（1s）×吸附装置截面积（2.22m²）×活性炭堆积密度（470kg/m³）=1.04t。建议本项目的每一级活性炭箱每年更换 1 次，则项目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2.1793t（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
--	---

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具体识别见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02	布袋除尘器	固态	颜料	颜料	年	T	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更换滤芯	HW49	900-041-49	0.05	滤芯除尘器	固态	涂料	涂料	年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月	T/I	
4	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机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月	T/I	
5	流平剂、有机颜料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	固态	流平剂、颜料	流平剂、颜料	每日	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79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In	

注：T：毒性；In：感染性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②危废仓周围主要为一般企业，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50m 之外，位置合理。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仓也做了相应的防渗，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危险废物于危废仓内暂存一定时间后，由原料提供厂家及有资质部门收集处置。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泄露；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危害性降至最低。

C.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位于厂区东南面，堆场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面	5m ²	堆放	0.01t	一年
2		更换滤芯	HW49	900-041-49			堆放	0.1t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t	
4		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5t	
5		流平剂、有机颜料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堆放	0.01t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t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有效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且本项目生产范围内地块地面均水泥进行硬化，本项目污染物正常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不大。

2、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原材料中的机油、危废中的废布袋、更换滤芯、废机油、机油包装桶、流平剂、有机颜料废包装、废活性炭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表 4-20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中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08	2500	0.000032
2	废布袋	0.002	50*	0.00004
3	更换滤芯	0.05	50*	0.001
4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5	机油包装桶	0.01	50*	0.0002
6	流平剂、有机颜料废包装	0.005	50*	0.0001
7	废活性炭	2.1793	50*	0.043586
合计				0.044978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计算 Q 值为 $0.04497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m 范围内分布有敏感点共 1 个，居民约共 50 人，为牛古田村，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5。 3、源项分析 ①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储存在车间东南侧的危废仓，若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不规范或转运过程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危废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爆炸、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对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 会对周围村民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这种情况是必须予以杜绝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 一步扩散。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
--	---

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黄字围工业园 3 号楼一楼 B 区，用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较差，周边无珍稀濒危和特殊保护的动植物保护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平整，因此就对区域生态系统而言，基本没有影响。厂区周围以杂草为主，植物种类简单，无珍稀动植物，对其影响很小。另外，项目为减少环境影响，可加强绿化，有效控制项目区范围内水土流失的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工序 粉尘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投料工序粉尘由 集气罩+胶帘收集 到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磨粉、筛分 工序粉尘经密闭 加工收集到滤芯 除尘器处理后,挤 出工序非甲烷总 烃经集气罩+胶帘 收集到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三股废气经同 一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 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 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磨粉、筛分 工序粉尘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地表水环 境	DW001 排 放口(生活 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一 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排入新 沙大围主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隔声减振、距离削 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机油包装桶交回供应商回收再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 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⑤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化设置危废仓，专人管理，做好危废出入台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永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50 吨粉末涂料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广东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审核日期: 2023.4.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980t/a	0	0.1980t/a	+0.1980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77t/a	0	0.0477t/a	0.0477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648t/a	0	0.00648t/a	+0.00648t/a
	BOD ₅	0	0	0	0.00144t/a	0	0.00144t/a	+0.00144t/a
	SS	0	0	0	0.00432t/a	0	0.00432t/a	+0.00432t/a
	NH ₃ -N	0	0	0	0.00072t/a	0	0.00072t/a	+0.00072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生活污水	0	0	0	0.0432t/a	0	0.0432t/a	+0.0432t/a
危险废物	废布袋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更换滤芯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机油包装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流平剂、有机 颜料废包装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2.1793t/a	0	2.1793t/a	+2.179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